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香港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

電話 TEL: 2810 2280
圖文傳真 FAX: 2537 3210
本函檔號 OUR REF.: G4/56C(2008) Pt. 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史臣道 8 號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主席:

恢復二讀辯論
《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4(5)條，本人擬於本年七月九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恢復二讀辯論，就此徵詢閣下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支持把條例草案在本年七月九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的建議。由於內務委員會將於本年七月四日的會議上審議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務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會議與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之間相距只有 3 整天。

在此情況下，倘內務委員會同意在七月九日恢復二讀辯論，懇請內務委員會支持本人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豁免作出預告的規定，並把上述項目列入將於七月九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的議程，以便條例草案可在該會議上恢復辯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副本送：內務委員會秘書
行政署長